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先镛先生、李铃女士及非独立董事胡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吕先镛先生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吕先镛，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铃，现任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涛，现任公司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于志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董事胡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 2023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2023 年 8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 2023 年 9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报告期内,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内部审计部门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审计方法等事项, 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 2023 年度工作以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 确保公司规范运行。

(三) 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真实、

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未发现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得到了保障。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四、 总体评价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指导、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促进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积极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吕先辔

李铃

胡涛

2024 年 3 月 26 日